

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8 月第 7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4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生产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经营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手工清凉糕	平江县丰旺食品厂	2024-04-09	380g/包	(No: 2024SPJJ0694)	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	责令改正、罚款
2	手工云片糕	平江县丰旺食品厂	2024-06-09	380g/包	(No: 2024SPJJ0855)	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	责令改正、罚款
3	素牛筋	湖南省双仔食品有限公司	2024-01-10	100克/袋	(No: RPSP2040300669)	霉菌	责令改正、罚款
4	调味面制品	湖南省双仔食品有限公司	2024-01-09	80克/袋	(No: 202419782)	甜蜜素	不予处罚